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2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、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及常態化、制度化清查範圍表各1份
(40848512_1143123851_1_ATTACH1.pdf、40848512_1143123851_1_ATTACH2.
pdf、40848512_1143123851_1_ATTACH3.pdf、40848512_1143123851_1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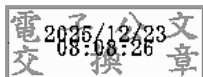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宣傳海報、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及常態化、制度化清查範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永安國小 1141223



VVAA1146009389